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644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JL1995QT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帅股份《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帅股份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帅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号）批复同意，公司2021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653,789.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46,210.7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25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4,946,210.7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8,290,111.3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8,238,196.68
2023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0,051,914.6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04.2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2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7,265,357.3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793,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u>13,920,452.57</u>

注 1：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分别为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账号：33020401600008639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南部商务区支行（账号：9426007880150000010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031888）。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290,111.34 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7,264,353.14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920,452.5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3,920,452.57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宁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开设了 3 个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39102001040022852	活期	4,055,345.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042192	活期	9,360,50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405246490424	活期	504,597.17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计			13,920,45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欣盛路 599 号，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953,794.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5,094.26 元，共计 28,368,888.9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5.19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2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8,059.00	12,000.00	2,776.49	11,976.69	2024 年 4 月 11 日	7,951.07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538.00	25,494.62	3,228.70	12,852.32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97.00	37,494.62	6,005.19	24,829.0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1,597.00	37,494.62	6,005.19	24,82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王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王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3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3月24日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3244018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880324401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 110101504917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10101504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周建鹏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建鹏
Full name 周建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90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900118533X
Identity card No. 33032419900118533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建鹏 110101505289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10101505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查询、
变更信息、年报
变更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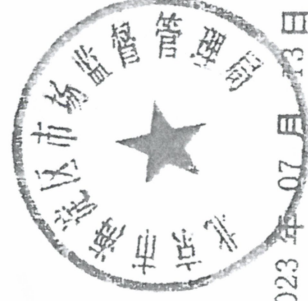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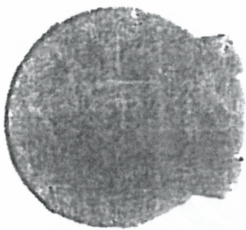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